

## 緒言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管理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和指引。董事會將保留對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整體控制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須按照投資政策、指引、策略及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承擔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資產的所有投資及管理職責。投資經理將負責為本公司物色、審核、評估及分析投資和出售投資機會。投資經理須向董事會匯報該等投資分析的結論。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擁有絕對決定權。投資經理在進行任何投資或出售投資前必須事先得到董事會書面批准。本公司所有投資或出售投資決定必須獲得最少三分二董事會成員批准。

## 投資經理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聘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經理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於2002年5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分別由彭棟材先生擁有35%、Asset Home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史理生先生實益持有)擁有35%、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鄭鑄輝先生實益持有)擁有15%及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林汕錯先生實益持有)擁有15%。投資經理現時並無意委任任何人士或公司擔任其投資顧問及為其持有及處理其在本公司股份中的賬戶。

## 投資經理董事

史理生先生，43歲，本公司董事。史先生的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0至41頁。

彭棟材先生，48歲，1978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投資管理、證券、期貨及商品交易，以及投資顧問方面累積約19年經驗。由1983年至2001年7月，彭先生曾分別任獲多利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獲多利」)、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百富勤」)、京隆證券有限公司及和昇國際有限公司的交易董事。彭先生由1989年至1993年擔任獲多利及百富勤的交易董事期間，負責酌情管理客戶基金，平均規模約100,000,000港元。彭先生管理客戶的投資並給予意見，該等投資主要集中於在香港上市的證券。彭先生在獲

多利及百富勤管理基金的職責主要是按照客戶預先訂立的投資策略及政策物色投資機會及作出投資決定。2001年11月及2002年5月，彭先生分別擔任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及好盈期貨有限公司的交易董事。彭先生現為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交易商。彭先生的住址為香港北角寶馬山道4號天寶大廈15樓A室。

郭才先生，49歲，1981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取得英國倫敦市大學出口管理暨國際商業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才先生現為根據證券條例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擁有逾八年投資組合／基金管理及投資業經驗。由1990年12月至1997年12月期間，彼受聘於永寧管理有限公司（「永寧」），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兼主要技術分析員直至離開永寧為止。在受僱於永寧期間，彼負責為巨資大客戶全權管理投資組合規模達150,000,000美元的第三者基金。郭才先生由2001年5月至2002年6月擔任Kleinwort Minkin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Kleinwort」）董事期間，亦累積更多基金管理經驗。任職Kleinwort期間，彼為根據證券條例於2001年8月在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負責為香港／中國及亞洲市場的巨資大客戶及機構客戶管理第三者基金。彼在Kleinwort直接管理的資金基礎超過5,000,000港元。彼亦曾參與投資顧問、投資風險管理及培訓所有投資產品的投資顧問。郭才先生的住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33號寶馬花園第1座22樓C室。

### 投資管理

投資經理可利用供本身或其聯屬公司使用的研究能力及資料來源。彼亦可利用向彼提供經紀服務的其他公司的研究及投資概念。投資經理在進行任何投資或出售投資前必須事先得董事會書面批准。倘董事會將其任何權力下放給其認為適合的人選及根據組織細則組成的委員會，則投資經理亦須取得該委員會的必需批准。本公司現時並無組成該等委員會，董事會現時亦無意組織任何該等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投資政策，投資經理將負責（其中包括）：

- (i) 為本公司物色、研究及評估投資及出售投資的機會，以及為本公司爭取有關投資及出售投資的最佳條款；

- (ii) 根據其可合理掌握的資料，考慮及評估潛在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投資建議，尤須協助董事會策劃收購及出售，向董事會呈交投資及出售投資的建議，並就投資經理或董事會所物色的潛在投資及出售投資項目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推薦建議；
- (iii) 就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適合或可能適合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投資機會，向董事會提供投資經理可合理掌握的資料，惟投資經理毋須披露有關由其他客戶以保密方式向投資經理提供及一直屬於保密的資料；
- (iv) 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及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作出一切令任何投資及出售投資生效的必要安排；
- (v) 根據其可合理掌握的資料，不時監察及檢討資產的表現及狀況，並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於投資項目所需的協助；
- (vi) 評估本公司支付開支後，是否須自所收取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淨額中為日後開支及／或任何投資可能出現的減值作出合理撥備，並釐定本公司日後投資所需現金金額；
- (vii) 每月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投資分析的結論；及
- (viii) 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的一切合理指示及授出的授權行事，並讓董事會充份掌握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行使權力及職責的情況。

投資管理協議須待：(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文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投資管理協議為期三年，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即時生效，並可連續順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倘(a)任一訂約方進行清盤(按照該訂約方先前同意之條款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之自願清盤者除外)，或任一訂約方全部或主要資產或企業為破產管理官所接管或為遺產管理人所接管，或該訂約方召開債權人會議或以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安排提呈任何安排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轉讓或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b)任一訂約方嚴重違反投資管理協議，且於可補救之範圍內，於受屈一方給予書面通知要求就違約行為作出補救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未有作出補救，則投資管理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投資經理給予對方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倘投資經理於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或為其他實體提供其擔任投資經理／顧問之服務時疏忽大意或作出故意不當行為；或投資經理不再為香港之註冊投資顧問，則本公司可隨時給予投資經理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在並無詐騙或故意失責情況下，投資經理毋須為提供服務時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該協議亦訂明，本公司須就投資經理提供服務時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負債(惟因投資經理方面詐騙或故意失責所導致者除外)作出賠償。

### 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或本公司可能經常委聘的其他投資顧問，在他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存在與本公司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投資經理之聯營公司或董事或其他投資顧問可能擔任出售證券予本公司的包銷商或為其他客戶(包括其他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投資經理、其聯營公司或其董事可隨意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投資基金)提供類似提供予本公司之服務，只要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不會因此而受損即可。此外，投資經理、其聯營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均可就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投資而收取佣金、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

在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適用限制及規定下，本公司可在獲得董事會(於收購或出售的投資中持有權益的董事除外)的事先書面批准後，向投資經理之聯營公司或投資經理之任何董事收購或出售證券或其他形式的投資，或倘收購或出售的投資達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最近期刊登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則須獲股東(於收購或出售的投資中持有權益的股東除外)事先批准。

投資經理為本身及／或其聯屬公司保留權利，以便為其本身共同投資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客戶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惟任何該等共同投資不得以較本公司現行投資為佳之條款進行，彼等亦可投資於本公司曾投資的公司。投資經理無論如何必須在以本身名義或代表任何第三者在本公司作出投資或可合理預期本公司將作出投資的交易前，向董事會發出通知以便向本公司披露有關交易，惟投資經理毋須披露受客戶保密責任規限的其他客戶資料。

投資經理在本公司與由該投資經理管理或給予意見之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之間分配資源及注意力時可能產生衝突。投資經理在本公司與由該投資經理管理或給予意見之其他基金及／或客戶之間分配所物色之投資機會時亦可能產生衝突。

投資經理已獲授權，可收取及保留經紀、交易商、代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他人士所給予之非金錢佣金，以便向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產及投資的交易，惟該等非金錢佣金所包含之該等貨品及服務須對本公司明顯有利，並按最佳執行標準履行交易，以及須向上述人士支付之服務費之經紀佣金比率不超出全套服務經紀佣金一般收費比率。

投資經理須為本公司的業務投入一定之時間及努力，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倘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管理或給予意見的其他基金及／或客戶之間在投資機會方面產生衝突，則投資經理將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按合理基準分配該等投資機會，該等因素包括可供本公司及其他基金及／或客戶作出投資的總金額，及該等其他基金及／或客戶在建議投資中是否持有任何現有權益等。投資經理已承諾，只要彼仍然出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在訂立任何交易前必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其所得悉或察覺、並涉及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

### 託管商

本公司已根據託管商協議委任渣打銀行擔任本公司託管商。除上市規則第21.13條有關託管商作為一名關連人士而言另有訂明外，託管商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根據託管商協議委任託管商之年期，由託管商協議日期開始，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給予對方不少於九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託管商協議，託管商負責(其中包括)妥善保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之證券，並代本公司收取該等證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託管商或其關連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或與本公司進行外幣兌換交易，惟彼等須以與當時向第三者所取得之相同或較優的條款進行。託管商及其關連人士可於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惟有關合約或交易須按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又可合理取得之最佳條款訂立。

## 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將會如下文所述向投資經理及託管商支付費用。此外，本公司須向投資經理支付其於營運時產生之若干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法律、審核及顧問服務開支、推廣開支、註冊費及應付其他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其他開支、保險、利息、經紀費用及發表資產淨值之費用。董事會認為以下載列之收費模式與現行市場收費相符。

##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須向投資經理支付投資管理費，該筆費用為緊接估值日前資產淨值的2.5%年率，每月以港元預先支付，基準為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投資管理費須於各曆月的第五日或之前支付。

## 獎勵花紅

除每月投資管理費外，投資經理將收取一筆年度獎勵花紅，金額相等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最後服務日的資產淨值減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服務日的資產淨值所多出之金額的15%。獎勵花紅每年以港元支付，並須於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於期末支付。就計算各有關期間的獎勵花紅而言，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已同意按以下方式調整資產淨值（或倘無協議時，則由本公司核數師擔任專家，而並非仲裁人，故須證實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以：

- (a) 計入任何購回或贖回股份；及
- (b) 不計入（即計入資產淨值的計算，猶如從未作出該項分派或繳付有關費用）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於任何時間因組織細則所載的任何原因停止計算資產淨值，本文所述分別於每月及每年須付的投資管理費及／或獎勵花紅亦須暫停支付，直至恢復計算資產淨值為止。獎勵花紅及投資管理費按除稅後基準計算。

### 其他費用及開支

此外，投資經理可獲本公司補回彼等在正常履行職責時合理地及恰當地產生的實付費用。除上述者外，投資經理不可獲得其他費用或獎勵。

### 託管商費用

根據託管商協議，託管商將收取一筆按月分期支付的固定基金服務費，作為提供基金服務(包括投資組合估值、收購及出售報表、現金對賬等)的標準報告之代價，以及獲退回所有實付開支。此外，託管商將因其提供的證券服務獲支付費用，金額按以下收費率釐定，惟可由託管商不時按照託管商協議的條款修訂：

- (i) 託管費每年0.05%—0.10%(視交易市場而定)，設每年最低收費；
- (ii) 每次接收或交收證券的交易費為40美元—100美元(視交易市場而定)。

託管商費用按組合在月底的市值每季收取。託管商費用包括託管商就各個市場的保管、辦理股票登記、收取收入及公司業務手續而收取的費用。